黄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旅游风景道建设指南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黄市监办函〔2023〕27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 | | |
| 第一起草单位  （盖章） | |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 | | |
| 单位地址 | |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齐云大道27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 | | |
| （全部起草人，应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情况简介 | | | | | |
| （1）成立起草小组  2023年5月，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黄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旅游风景道建设指南》地方标准获批立项。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黄山市交通运输局、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标准起草过程  起草小组成立后，召开了起草小组工作组会议，会上介绍了任务来源，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确定了标准起草的目的、意义及基本框架；起草组研讨与交流了旅游风景道建设指南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建设目标，前往了多处旅游风景道进行调研，开展了几轮实地调查，并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和参考文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小组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召开《旅游风景道建设指南》内部研讨会，就标准的框架、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讨论与征求意见，对标准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必要性：**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方筹集资金加快高速公路网特别是国道主干线系统建设，公路建设在国内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旅游业也在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自驾车旅游更是成为一个发展趋势和潮流。改变道路单一的交通功能，强化道路使用者和旅游者旅行途中的景观观赏功能，将旅行成本转变为旅行收益成本，呼唤着在道路建设与旅游游憩、景观功能，生态保护等方面更加有机地结合。风景道所具有的交通、景观、游憩、历史、文化、自然和文物价值等多重功能，正是顺应了这一时代的发展潮流和趋势。通过构建国家风景道体系，遵循风景道的规划原则，使得公路的勘测、规划设计及运营管理能够充分地体现生态原则、景观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能够有效地促进我国道路建设、旅游游憩、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对于指导我国道路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实践工作，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意义：**  通过制定、实施该地方标准，确保科学指导旅游风景道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培育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旅游风景道，促进道路建设和文化传承、生态保护、旅游度假、产业扶贫等深度融合。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拓展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动皖南交通运输与旅游更深层次、更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一）制定原则**  标准的制定遵循“统一性、通用性、规范性、普适性”的原则，在标准要求与技术指标的设置上，结合了旅游风景道建设现状，又充分考虑到了市场需求以及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使标准先进可行。通过执行本标准，能够对对旅游风景道建设提供指导，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文旅、交通、林业融合发展，引导旅游风景道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二）编制依据**  1.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  2.本标准中旅游风景道建设要求的确定与标准内容的编制，结合了旅游风景道发展的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编写。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一）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础设施建设、景观与文化建设、游憩设施、配套服务、管理和评价与持续改进组成。其中“础设施建设”、“景观与文化建设”、“游憩设施”、“配套服务”和“管理”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3.1旅游风景道 tourist scenic roads**  旅游风景道是指位于风景优美地段，有一定长度并沿着特定方向延伸，路域通畅，视域范围内景观优良，游域范围内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服务设施齐全，串联旅游城镇、景区景点、传统村落、文保单位、产业园区及交通枢纽等旅游资源，形成廊道经济发展带，具有良好旅游体验，融合交通、景观、游憩和保护等多重功能，拉动旅游经济发展的复合型道路。  **3.2道班驿站 daoban post**  “道班”，原本是交通领域的专有名词，意指“公路或铁路养护组织”；道班驿站是指在公路道班基础上经升级改造后的便民服务驿站，具有停车、休憩、餐食、观光等服务功能。  **4 基本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旅游风景道建设的基本原则，旅游风景道的建设应以人为本，安全为先；因地制宜，统筹协调；简约集约，综合效益；绿色低碳，节能环保。  **5 核心要素**  明确了道路建设的核心要素，旅游风景道视域范围应可视性和观赏性强，符合“露” 、“透” 、“封” 、“诱”的特点。  **6主体工程**  **6.1一般规定**  旅游风景道总体设计应论证确定公路及其组成的功能、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因符合相关的标准。  **6.2道路技术等级**  明确了道路改造时应符合的技术等级要求及相关标准。  **6.3路线**  明确了风景道路线应根据道路功能、类别、技术等级、交通量及组成等进行设计，路线平、纵、横设计应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  **6.4路基工程**  明确了路基设计应体现“安全耐久、节约资源、环境和美”的理念。路基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和地质水文条件等要求。  **6.5路面工程**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面应满足强度和设计使用年限等要求。路面结构设计应组合合理，并根据地方材料、水文地质及使用功能合理确定设计参数，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6桥涵隧道**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桥梁及隧道设计宜依据地形条件及周边景色的基本要求，桥梁总体布置和桥孔布置应视觉连续，道路隧道洞门形式应与景观相协调。  **6.7中央分隔带**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中央分隔带应具有的作用作用、高度、设置地点等要求。  **6.8交叉口**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交叉口的设计原则，应根据当地人文历史、民俗风情特色开展景观设计，宣传特色资源。  **6.9安全设施**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安全设施应统筹协调、总体设计，优先采取主动安全措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警告、禁令、地面图形标线、指示和指路标志、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以及旅游区标志等。应符合 相关标准的规定。  **6.10绿化工程**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绿化设计宜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构成多形式、多层次、多色调的自然式配置模式，突出皖南特色，按照“露”“透”“封”“诱”的手法，改造路域景观。  **7 游径系统**  **7.1一般规定**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游径系统规划设计应在严格执行自行车道和步道设计等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规划设计应统筹考虑与车行系统、景观系统、配套服务设施之间的关系，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7.2路侧自行车道**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路侧自行车道的设置地点、设施、标识牌和衔接要求。  **7.3路侧游步道**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路侧游步道的设置地点、设施、标识牌和信息要求。  **8服务设施**  **8.1一般规定**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应充分利用原有或原规划的道路服务设施，尽可能减少新建工程。考虑不同地区的环境特点和交通需求特点，因地制宜采用差异化设计，充分结合沿线景区景点分布及旅游者主要流量流向情况，最大限度融入地方文化元素。  **8.2驿站**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驿站应具有的功能，驿站应充分利用道路沿线空置的闲置公用资源，以“道班为家”的对公路道班进行空间重塑，以“爱驾徽州”为品牌构建黄山旅游目的地一体化的交通旅游服务系统。  **8.3观景台**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观景台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周围的视觉景观资源，设计应符合绿色低碳理念，间距设置宜合理，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4休息区**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休息区宜设置在邻近旅游风景道，旅游者视线范围内，安全、方便的地点。应在临近休息区之前设置清晰的休息区指示标识。  **8.5厕所**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厕所的设置地点应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并设置清晰的厕所指示标识。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T 18973 中最低基本要求。  **8.6沿途停车场（停车区）**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沿途停车场（停车区）应选址于容易识别位置，宜沿道路路侧呈狭长带状布置港湾停车带。  **9路域景观**  **9.1一般规定**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路域景观建设的一般规定，在保持景观布局结构完整的前提下进行规划设计，体现徽州特色。  **9.2路域景观**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廊道应进行整体设计，体现乡土风情、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与周边乡村振兴计划相结合。植物配置遵从“自然性、乡土性与地方性”原则，绿化植物应与原静态自然景观相协调、相包容、互支撑。  **10标识与解说系统**  **10.1设置原则**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从属于国家标准规范，凡《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有明确规定的，如标志版面颜色等，严格执行国标的有关规定； 凡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参考《安徽皖南旅游风景道建设技术指引》设置考虑旅游风景道的特殊性，可适当进行创新。  **10.2系统设置**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标识系统信息预告标识、指示标识、里程碑标识和旅游风景道身份标识的设置要求。设置信息预告标识用于预告前方转向地点的标志，旅游风景道旅游身份标识标志设置在道路起点和入口，解说系统应选址在醒目位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置信息解说亭。  **11运营管理**  **11.1管养维护**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应建立健全风景道养护管理机制，具有完善的养护设备，及时做好养护评价和管理工作。不同建设内容应由相应的部门分别承担其建设、管理及运维等。  **11.2安全与应急**  明确了旅游风景道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机构内设施完备。  **11.3游客管理**  提出完善游客调查和评价机制，提升风景道体验满意度等要求。  **11.4维修与租赁**  明确了风景道维修与租赁相关要求，应充分依托和利用风景道沿线休憩点、驿站和交通枢纽处等景区景点设置维修与租赁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11.5环境与卫生**  明确了风景道环境与卫生相关要求。旅游风景道各类场所卫生均需达到国家标准 GB 37487的要求。  **11.6信息服务**  明确了风景道信息服务相关要求。宜建立专门的网站，提供全面关于旅游风景道的信息以及互动服务，由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网站的维护管理。  **11.7客服与监督**  明确了风景道客服与监督服务相关要求。应有专门处理游客投诉的管理程序和制度，为游客提供投诉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主管部门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2评价与持续改进**  提出了建立健全内部评价细则，明确了风景道营运和发展的社会评价的内容。  （二）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我市没有旅游风景道建设指南相关标准，标准内容上符合黄山市地方发展需求，标准主要内容主要是对旅游风景道建设的要求，涉及建设基础设施的要求以及配套服务要求，从而培育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旅游风景道。 | | | | | |
| 5、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方面。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过程，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1.由标准归口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具体实施，开展该标准的宣贯；  2.标准起草单位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